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8/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09年5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¹於2010年3月起生效，當局由2010年開始，一直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

¹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旨在實施政府統計處的建議，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

3. 2010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期為2010年4月至6月。為反映在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於實施後的工資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把統計期更改為2011年5月至6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自收入及工時調查於2009年進行以來，事務委員會就調查的主要結果曾進行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的定義

5. 就委員詢問有關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的定義及該調查所涵蓋的僱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是依從《僱傭條例》(第57章)所採用的定義，並且包含基本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津貼、非賞贈性質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收入。統計調查計算每小時工資時，所有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工作收入均計算在內。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留宿家庭傭工除外。

6. 有委員對工資數據質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統計處曾就統計調查的方法、樣本設計，乃至蒐集及處理數據的方法，諮詢了各商會、僱主聯會、職工會、學術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此外，當局亦就計算公式諮詢了各大專院校統計學院的講師，以確保所採用的方法能配合取樣的方法。

7. 鑒於在不同的工資期，僱員所得的超時工作津貼常常會出現波動，而超時工作薪酬有時或會於其後的一個工資期支付，委員對報告中有關僱員每月所得工資的準確性亦表示質疑。政府當局解釋，自2011年開始，計算時薪的方法已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所界定的工作時數及應付工資納入考慮之列，並會盡量按照《最低工資條例》中的相關定義蒐集有關超時工作津貼的數據。

僱員每小時工資的水平

8. 委員關注到，據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除15至24歲的女性僱員組別外，不同年齡組別的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均明顯低於相應年齡組別的男性僱員。

9.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第2季，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65.1元，女性僱員則為54.4元。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

資中位數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僱員賺取的工資主要視乎其工作的性質及所設定的技術要求。

10. 委員察悉，2011年5月至6月的每月工資的第90個百分位數的增幅為14.5%，因而詢問高收入僱員的工資水平出現如此大幅上升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發表的工資的定義符合《僱傭條例》所採用的定義，涵蓋在工資期內向僱員發放的基本工資、佣金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高收入人士為金融及保險界從業員，他們的工資增幅是由於2011年金融市場活動表現活躍，因而令其佣金增加所致。

有關僱員工時的統計數字

11. 委員獲告知，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2 793 000名本港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但不包括留宿家庭傭工及政府僱員。委員察悉，在2010年第二季，本港僱員第75個百分位數的每周工作時數為49.6，較2009年增加0.6小時，他們詢問在2010年需工作較長時間的僱員的職業為何。

12. 政府當局表示，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受抽樣誤差和非抽樣誤差的影響。調查報告所載的估價是根據一個特定樣本所得的資料編製。以同樣的抽樣方式，可抽選出許多大小相同的樣本，而是項統計調查的樣本為這眾多樣本的其中之一。2010年錄得0.6小時的輕微增幅，可能是抽樣誤差所致，在統計學上未必重要。

13. 委員對於報告所載關於僱員每周工作時數的數據的準確性表示有所保留。鑒於絕大部分管理階層僱員須把工作帶回家，他們詢問當局是否低估了超時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表示"工作時數"指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時數及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的總和。

與法定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有關的關注事項

14. 就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所需時間可否縮短，以便提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令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得以提前實施，委員對此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因統計期由4月至6月改為5月至6月，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較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遲了一個月才開始，而且當局有需要採用貼近2010年的方法編製一套2011年新的統計數字，以方

便與2010年的數字作出比較。儘管如此，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的公布日期只是較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的公布日期延後了一至兩星期。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及60 000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處一般需時8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相若。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於時間差距問題的關注，因此會致力進一步加快進行有關程序。除了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的工資統計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指標、補充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15. 委員自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得悉，從事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等行業的較低薪僱員必須長時間工作，其每週工時中位數為54小時。有委員促請當局推行標準工時。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進行政策研究的進度亦表示深切關注。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在進行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時，已按行業劃分的企業經營情況作出分析。一般而言，僱員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可細分為：(a)合約工作時數；(b)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以金錢方式獲提供超時工作津貼)；(c)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逾時工作工時以補假作償)；及(d)沒有任何補償的超時工作的時數。於2012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結果及就未來路向進行匯報。政府當局表示，本港並沒有就所有上述提及的所有工時組別蒐集全面統計數字的單一定期統計調查。礙於數據方面的限制，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只是從統計處定期進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提取。

最新進展情況

16. 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20日公布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並定於2013年4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

相關文件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3.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7.3.2011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2.4.2012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